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字〔2015〕1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状况 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实施专业人才培养状况年度报告制度，是推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重要举措。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15年起实施高等学校专业人才

培养状况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报告是对高等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状况的全面总结，是对各专业办学条件和发展方向的全面审视，应充分体现客观性、真实性、科学性。报告应用详实客观的数据和事例全面反映各专业的培养质量、毕业生的就业创业等情况，并据此作出科学的分析与诊断，为政府相关部门政策制定和决策提供依据。

二、报告内容

报告主要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状况进行撰写，既要反映各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等基本情况，又要体现高等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思想、新政策、新措施、新成果。报告应涵盖以下内容：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经费投入、专业设置、就业创业等整体情况；各专业人才培养情况，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能力、培养条件、培养机制、培养质量、培养特色、毕业生就业创业、专业发展趋势、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等。

鼓励各高校将对接产业效果良好的各专业优秀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典型案例一并编入报告。

三、编制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报告编制工作，学校教务、学生、

就业及院系（部）等部门要统筹协调，共同做好报告的编制协调工作。各专业要在充分调研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如实撰写各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报告可采用文字、图、表相结合的形式，全面反映学生的培养过程、培养能力、培养条件、培养机制等方面的对比变化情况。

（三）数据统计时间截止到每年 11 月份。

四、报告发布及报送

（一）我厅每年向社会发布省级高等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并将对各高校的报告质量和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各高校每年要将提交的报告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发布。

（二）各高校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教育厅，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报告名称统一为“**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状况年度报告（年份）”。

2015 年各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报送时间可延至 12 月 30 日。

本科高校联系人：孙学章，联系电话：0531—81916679，电子邮箱：gjc1109@163.com，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 29 号，邮编：250011。

高职高专院校联系人：孙君辉、刘宝君，联系电话：0531-81916538、81916526，电子邮箱：zhijiaochu1204@163.com，

地址：济南市南圩门外街 8 号东单元 408 室，邮编：250011。

附件：高校毕业生分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参考样例

山东省教育厅

201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 × × × 大学（学院） × × 年度毕业生分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

引言

.....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一）办学定位

.....

（二）办学理念

.....

（三）办学规模

.....

（四）办学条件

.....

（五）经费投入

.....

（六）专业设置

.....

（七）就业创业情况

.....

二、各专业人才培养情况

专业一：

(一) 人才培养目标

.....

(二) 培养能力（专业设置情况、在校生规模、课程设置情况、创新创业教育等）

.....

(三) 培养条件（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设备、教师队伍建设、实习基地、现代教学技术应用等）

.....

(四) 培养机制与特色（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合作办学、教学管理等）

.....

(五) 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率、就业专业对口率、毕业生发展情况、就业单位满意率、社会对专业的评价、学生就读该专业的意愿等）

.....

(六) 毕业生就业创业（创业情况、采取的措施、典型案例等）

.....

(七) 专业发展趋势及建议

.....

(八)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专业二:

(一)

.....

(二)

.....

结语